

美森轮船厦门 AMS 须知

尊敬的客人及订舱代理:

厦门出口的货物需经上海中转, AMS提交是按二程船靠岸前24小时, 向美国海关发送舱单信息, 经美国海关确认接受后, 货物方能装船出运。为确保能顺利出运, 请按以下要求在外代网站上提交提单信息, 我司将据此发送AMS及缮制提单:

1. Shipper, Consignee 资料, 需提供完整的地址、电话、州名、邮编。Consignee 资料必须是美国境内的。如果 Consignee 为 To order of...或者 To order of bank..., 则需提供美国境内的完整的通知人资料。
2. 自行发送 AMS 的 NVOCC, 提交 MASTER BL 时, AMS 类型选 A;
如果需我司代为发送 House B/L, 提交 MASTER BL 时, AMS 类型选 M;
如果只出船公司提单, 提交提单时, AMS 类型选 C。
3. 货物的品名描述不能为 “FAK” (FREIGHT ALL KINDS), “STC” (SAID TO CONTAIN), “GENERAL MERCHANDISE”, “CONSOLIDATION CARGO” 等; 件数单位不能出现类似 SET, PALLET 的违规表述; 封铅请使用我司的专用高保封;
4. AMS 截止时间按照二程船靠岸时间定为周一中午 12 点。我司将在周一发 BL DRAFT 给贵司, 确认 OK 后请盖章, 此样单将作为签单时的提单确认件。
5. 我司 AMS 相关费用: MASTER B/L \$30/票, HOUSE B/L \$30/票。
6. 周一 12:00 截单后要求更改提单的, 请于周一 5:00PM 前直接写邮件 xmbooking@matson.com 说明改动内容, 我司不会收取 AMA 费用;
提交 AMS 后, 要求更改提单资料, 需提供我司的 AMS 更改保函(美森格式在外代网站下载中心下载), 我司将收取 AMA 费: 40 美元+200 人民币。

单证部联系人: Molly Wang 0592-8064781

邮箱: xmbooking@matson.com

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!

美森轮船(上海)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